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天环审〔2023〕16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武进三维电子有限公司提升电子元器件生产水平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武进三维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提升电子元器件生产水平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郑经备〔2023〕3号，2023年3月16日），同意该项目在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皇庙村建设。项目利用厂内现有厂房，购置相关设备数台（套），全厂形成年产15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3600万元。

二、主要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含铜废水、高浓度废水、低浓度废水）分质收集、处理，与喷淋废水、反冲洗水、循环冷却系统废水、初期雨水一并经污水站（调节、还原、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去离子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接管应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相关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VOCs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要求；丙酮有组织参照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相关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

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七）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八）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 12290.901 吨，其中 COD ≤ 4.203 吨、SS ≤ 1.362 吨、氨氮（生活） ≤ 0.069 吨、总磷（生活） ≤ 0.016 吨、总氮（生活） ≤ 0.139 吨、动植物油 ≤ 0.099 吨、硫酸盐 ≤ 3.327 吨、溶解性总固体 ≤ 9.791 吨、LAS ≤ 0.094 吨、石油类 ≤ 0.049 吨、总铜 ≤ 0.015 吨、TOC ≤ 0.999 吨。

（二）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VOCs ≤ 0.185 吨（其中丙酮 ≤ 0.129 吨）、硫酸雾 ≤ 0.043 吨、氯化氢 ≤ 0.079 吨；

无组织废气：VOCs $\leq$ 0.169 吨（其中丙酮 $\leq$ 0.144 吨）、硫酸雾 $\leq$ 0.0043 吨、氯化氢 $\leq$ 0.008 吨、颗粒物 $\leq$ 0.050 吨。

（三）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4204-320456-89-02-753907）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天宁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宁分局，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7 日印发
